

# 靜宜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獎勵辦法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代表隊及體育活動，並激勵各運動代表隊重視學校榮譽及注重團隊合作精神，以發揮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的效益，特訂定『靜宜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獎助學金獎勵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設『運動獎助學金審核小組』，由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組成之。當然委員為體育室主任與學務長。聘任委員由體育室主任推薦校內熱愛運動之教職員二至三人，經室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總金額每學年以新台幣三十萬元整為限，獎勵順序如下。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、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，或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。

## (一) 聯賽項目

### 籃球第一級 (或相當級別)

第一名：新台幣陸萬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陸萬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伍萬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伍萬元整

第五名：新台幣肆萬元整

第六名：新台幣肆萬元整

第七名：新台幣參萬元整

第八名：新台幣參萬元整

其他名次：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

### 排球第一級 (或相當級別)

第一名：新台幣陸萬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陸萬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伍萬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伍萬元整

第五名：新台幣肆萬元整

第六名：新台幣肆萬元整

第七名：新台幣參萬元整

第八名：新台幣參萬元整

其他名次：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

### 籃球第二級 (或相當級別)

第一名：新台幣參萬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貳萬貳仟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貳萬元整

第五名：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

第六名：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

第七名：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

第八名：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

晉級決賽：新台幣捌仟元整

### 排球第二級 (或相當級別)

第一名：新台幣參萬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貳萬貳仟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貳萬元整

第五名：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

第六名：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

第七名：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

第八名：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

晉級決賽：新台幣捌仟元整

### 籃球一般組 (或相當級別)

第一名：新台幣陸仟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伍仟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肆仟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參仟元整

### 排球第三級 (或相當級別)

第一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捌仟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柒仟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陸仟元整

第五名：新台幣伍仟元整

第六名：新台幣伍仟元整

排球一般組（或相當級別）

第一名：新台幣陸仟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伍仟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肆仟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參仟元整

## （二）非聯賽項目

### 甲組團體（公開組）

第一名：新台幣參萬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參萬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貳萬玖仟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貳萬玖仟元整

第五名：新台幣貳萬捌仟元整

第六名：新台幣貳萬捌仟元整

第七名：新台幣貳萬七仟元整

第八名：新台幣貳萬七仟元整

### 甲組個人（公開組）

第一名：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捌仟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陸仟元整

第五名：新台幣伍仟元整

第六名：新台幣伍仟元整

第七名：新台幣肆仟元整

第八名：新台幣肆仟元整

### 乙組團體（一般組）

第一名：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貳萬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

第五名：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

第六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

第七名：新台幣捌仟元整

第八名：新台幣捌仟元整

### 乙組個人（一般組）

第一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

第二名：新台幣捌仟元整

第三名：新台幣陸仟元整

第四名：新台幣伍仟元整

第五名：新台幣肆仟元整

第六名：新台幣肆仟元整

第七名：新台幣參仟元整

第八名：新台幣參仟元整

二、凡教育部、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，榮獲優秀（明星）球員者，獎助學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凡為本校培育訓練之運動代表隊，該隊隊員運動表現、訓練態度及協助體育室活動之舉行深獲教練肯定，並達「選訓要件—個人評分」之標準者，發放獎助學金，獎助學金原則為新台幣參仟元整。「選訓要件」另訂之。

獎金不足時，由審核小組分配之。

第四條 每學期每人得申請運動獎助學金一次，其申請日期如下：上下學期皆為第十五週至十六週止。

第五條 申請運動獎助學金者，需備齊運動獎助學金申請表格、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、選訓要件一份、本人郵局存簿正面影印本一份。如個人項目重複獲獎得累計最佳成績至多三項申請，個人項目雙打或接力賽獲獎，獎金以該組人數均分之。另已申請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者，當學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頒發方式經運動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查後，送請學務處核發。

第七條 凡為本校之運動代表隊成員，表現優異者，得另行簽請校長給予學雜費

同額之獎助學金獎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運動代表隊選訓要件

### 選訓要件---個人評分比例

- (一)、參與比賽的成果表現 【30%】
- (二)、參與平時訓練之態度與出席率 【30%】
- (三)、協助辦理校內各單項活動之表現 【20%】
- (四)、協助體育室各項活動之服務表現 【20%】

94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11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